

证监会 IPO 申请审核情况
及证券市场监管动态研究报告
(2018.01.29-2018.02.04)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二月



目录

概览	3
一、本周发审委审核情况	3
(一) 本周 IPO 审核情况	3
1、本周 IPO 审核整体情况	3
2、本周 IPO 审核的企业基本信息汇总	3
(二) 本周 IPO 被否企业分析	4
1、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三) 本周并购重组发审情况	5
1、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意见	6
2、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意见	6
二、监管动态	6
(一) 证监会监管动态	6
证监会对 5 宗案件做出行政处罚	6
(二) 上交所监管动态	8
1、上市公司监管	8
2、市场交易监管	8
(三) 深交所监管动态	8
1、深交所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业务办理指南	8
2、上市公司监管	9
3、市场交易监管	10
(四) 证券业协会监管动态	10
关于对屈帅、张琪等人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的决定	10
(五) 基金业协会监管动态	10
关于注销异常经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公告	10
附：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介	11

概览

1、本周证监会发审委共审核了 5 家公司的 IPO 申请，其中 3 家获得通过，1 家被否，1 家取消审核；并购重组委共审核了 5 家公司的并购重组申请，其中 3 家无条件通过，2 家有条件通过。

2、本周，证监会依法对 5 宗案件做出行政处罚，其中包括：1 宗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1 宗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及限制期内交易股票案，1 宗操纵市场案，1 宗内幕交易案，1 宗短线交易案。

3、本周，上交所共发送日常监管类函件 21 份；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披露补充、更正类公告 47 份；共对 105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及时采取了自律监管措施。

4、本周，深交所日前修订的《上市公司股东业务办理指南》本周已发布实施；并对 1 宗违规行为进行纪律处分、6 宗违规行为发出监管函；对 16 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上报证监会 6 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5、本周，证券业协会对屈帅、张琪等人做出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的决定。

6、本周，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注销异常经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公告》。

一、本周发审委审核情况

（一）本周 IPO 审核情况

1、本周 IPO 审核整体情况

本周，证监会发审委共审核了 5 家公司的 IPO 申请，3 家——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通过**；1 家——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否**；1 家——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取消审核**。

2、本周 IPO 审核的企业基本信息汇总

公司	是否通过 IPO 审核	行业	排队时长	上市板块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主营业务/主营构成
----	-------------	----	------	------	--------------------	-----------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是	零售业	19 个月	主板	2014 年: 3,903.17 2015 年: 5,526.39 2016 年: 6,969.62 2017 年 6 月 30 日: 3,326.43	主营构成: 奶粉类 40.72%; 用品类 26.04%; 棉纺类 11.31%; 其他业务 9.21%; 食品类 6.43%; 玩具类 4.33%; 车床类 1.16%; 婴儿抚触服务 0.79%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是	汽车制造业	9 个月	主板	2014 年: 5,620.49 2015 年: 16,137.50 2016 年: 26,397.99 2017 年 6 月 30 日: 11,861.03	主营构成: 盘式制动器 68.86%; 轻量化制动零部件 19.58%; 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6.19%; 其他业务 1.91%; 其他产品 1.87%; 真空助力器 1.38%; 液压电子稳定控制系统 0.13%; 液压防抱死制动系统 0.08%; 气压制动防抱死系统 0.01%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11 个月	主板	2015 年: 6,538.00 2016 年: 10,800.73 2017 年: 16,834.62	主 营 构 成 : 0.61-2.50mm54.59% ; 0.41-0.60mm16.14%; 0.25-0.40mm14.74%; 0.15-0.24mm8.93%; 0.14mm 及以下 2.41%; 2.51mm 及以上 1.63%; 其他业务 1.56%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渔业	51 个月	创业板	2013 年: 3,615.25 2014 年: 2,578.70 2015 年: 3,546.13	主营构成: 杂交鲟鱼子酱 47.37%; 鲟鱼及鲟鱼肉制品 24.13%; 俄罗斯鲟鱼子酱 11.84%; 西伯利亚鲟鱼子酱 8.24%; 达氏鳇鱼子酱 4.27%; 史氏鲟鱼子酱 3.32%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取消审核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8 个月	主板	2014 年: 6,833.84 2015 年: 9,791.61 2016 年: 8,150.79 2017 年 6 月 30 日: 4,550.91	主营构成: 车用天然气 38.34%; 居民用户收入 18.26%; 工商业用天然气 12.02%; 非居民用户收入 11.22%; 居民用天然气 9.54%; 天然气供热业务 8.91%; 其他业务 1.7%

(二) 本周 IPO 被否企业分析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鲟鱼全人工繁育、生态健康养殖、鱼子酱和鲟鱼肉制品的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鱼子酱、鲟鱼及鲟鱼肉制品,其中核心产品为鱼子酱。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较高,且主要通过经销渠道实现销售。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主要经销商的资金实力、销售区域,销售核算与经销商的核算是否存在重大不符;第二,分类及分地区说明发行人经销商布局的合理性,是否频繁发生经销商开业及退出的情况,经销商变化情况及原因,经销商终止合作后库存商品的解决方式;第三,报关数据与发行人自身数据是否匹配,出口退税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1.2 亿元、1.39 亿元和 1.54 亿元,主



要有四种产品，不同产品销售单价存在差异，且同一产品不同年度之间存在差异。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各类产品的定价政策，以及与客户议价的能力；第二，达氏鳊鱼子酱、史氏鲟鱼子酱报告期内销售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三，杂交鲟鱼子酱销售价格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毛利率基本为 70%左右且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第四，史氏鲟鱼子酱和西伯利亚鲟鱼子酱销售量逐年下滑的原因；第五，各类产品单位成本波动较大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鲟鱼）占各期末存货的比例较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大幅增加的原因；消耗性生物资产确认计量的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第二，报告期内消耗性生物资产后续价值的计量方法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饵料系数、预计平均增重是否准确，能否真实、准确计量相关消耗性生物资产价值；第三，存货盘点制度能否有效执行，盘点过程能否准确确定数量、重量及年龄等重要数据；第四，“人工智能图像识别”技术准确率达到 97.53%的具体含义，是否采用该技术对 2017 年半年末盘点结果进行复核；第五，发行人现有的 ERP 系统如何消除实际平均增重与预计平均增重偏差对成本核算的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请发行人代表：第一，结合发行人历史和实际管理等情况分析说明认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第二，说明是否形成一致行动，是否存在共同控制；第三，说明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及对持续经营的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三）本周并购重组发审情况

本周并购重组委共审核了 5 家公司的并购重组申请，其中：3 家——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无条件通过**；2 家——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条件通过**。



1、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意见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完成后，在解决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及其可实施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逐项予以落实，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补充材料及修改后的报告书报送上市公司监管部。

2、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意见

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本次重组后相关方对有关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与合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逐项予以落实，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补充材料及修改后的报告书报送上市公司监管部。

二、监管动态

（一）证监会监管动态

证监会对 5 宗案件做出行政处罚

近日，证监会依法对 5 宗案件做出行政处罚，其中包括：1 宗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1 宗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及限制期内交易股票案，1 宗操纵市场案，1 宗内幕交易案，1 宗短线交易案。

1 宗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中，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等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前期已被证监会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2 号）。其中，方正集团时任董事长魏新是对方正集团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经公告依法履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程序，依据《证券法》第 193 条规定，证监会决定对魏新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1 宗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及限制期内交易股票案中，杜佳林是持有浙江艾迪西流体控股有限公司（简称艾迪西，现变更为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2016 年 2 月，杜佳林在累计减持比例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



没有依法停止卖出，且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法律规定减持的股份数为 5,011,200 股，违反法律规定减持金额为 161,861,760 元。杜佳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86 条、《证券法》第 38 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 193 条、第 204 条规定，证监会决定对杜佳林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及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的行为给予警告；对其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其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行为处以约 971 万元罚款。

1 宗操纵市场案中，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15 日期间，朱彬控制使用“朱彬”“朱某宏”和“林某丽”3 个个人账户，利用资金优势将“特力 A”股价封至涨停，后连续、大额以涨停价申报买入，强化涨停趋势，又进行虚假申报，影响“特力 A”价格和交易量，获利约 33.5 万元。朱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77 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 203 条规定，证监会决定没收朱彬违法所得约 33.5 万元，并处以约 100.5 万元罚款。

1 宗内幕交易案中，徐晗坤系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牧股份）收购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饲料板块业务相关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徐晗坤使用其本人证券账户买入“中牧股份”105,700 股，没有违法所得。徐晗坤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 202 条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徐晗坤处以 60 万元罚款。

1 宗短线交易案中，2017 年 1 月 10 日，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鹰纸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韩玉红担任山鹰纸业财务负责人，并于同日与韩玉红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合同当日生效。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期间，韩玉红控制使用“韩玉红”证券账户多次买卖“山鹰纸业”股票，买卖行为间隔均短于 6 个月，累计买入 54,100 股，累计卖出 53,700 股。韩玉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47 条规定，构成短线交易行为，依据《证券法》第 195 条规定，安徽证监局决定对韩玉红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法律法规，破坏了市场秩序，必须坚决予以打击。证监会将坚持依法全面从严监管，发挥好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保护好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上交所监管动态

1、上市公司监管

本周，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共发送日常监管类函件 21 份，其中监管问询函 5 份，监管工作函 16 份；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披露补充、更正类公告 47 份；针对信息披露违规行为，采取纪律处分措施 1 单。同时，加大信息披露和股价异常的联动监管，针对公司披露敏感信息或股价发生明显异常的，提请启动内幕交易、异常交易核查 17 单。

2、市场交易监管

本周，上交所共对 105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及时采取了自律监管措施，涉及盘中拉升打压股价、拉升打压股票收盘价格、涨跌停板虚假申报等异常交易情形；共对 4 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向证监会上报 3 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此外，还对 2 起大股东大宗交易受让方违规减持行为做出了纪律处分。

（三）深交所监管动态

1、深交所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业务办理指南

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股东披露平台，提升股东信息披露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深交所日前修订了《上市公司股东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原《指南》），本周已发布实施。

2016 年 12 月 30 日，深交所正式上线“股东业务专区”，为上市公司股东自行披露权益变动信息提供了直接渠道。一年来，业务专区平稳运行，多名股东注册成为用户并主动披露了相关公告。该举措对于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更好地适应实践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需求，深交所及时对原《指南》进行了修订。

《指南》重点修订了三个方面内容。一是扩大股东信息披露范围，在原有权益变动相关业务基础上，新增股东大会和深交所认可的其他业务，确保股东可通过业务专区自行披露股东大会相关公告，推动上市公司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二是扩大并明确可注册用户类型，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用户注册后，均可通过业务专区披露相关公告，进一步提升披露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三是进一步完



善注册文件内容和申请流程，明确注册文件清单，优化股东用户增加权限的申请和审查流程。

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新修订的《指南》从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和投资者知情权出发，进一步强化了股东主动信息披露行为。近年来，深交所持续深化信息披露监管工作改革创新，在推进信息披露直通车、全面落实行业监管要求、开通股东自行信息披露渠道等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下一步，深交所将认真贯彻落实证监会系统 2018 年工作会议精神，不断优化信息披露制度，督促相关主体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深化市场服务功能，促进深市多层次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上市公司监管

本所对 1 宗违规行为进行纪律处分。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情节严重；公司 2016 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不准确，与实际数据差异较大。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所根据有关规定，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长何宁、时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甄建涛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及时任副总经理江五洲、董事兼副总经理韩力伟、董事兼副总经理孙志新、独立董事李秉仁、独立董事朱征夫、独立董事王德宏、监事宋暘、监事高山、时任监事徐勇、副总经理施建民、时任副总经理王少权、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慧龙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本所共对 6 宗违规行为发出监管函，4 宗涉及信息披露违规、2 宗涉及承诺履行违规。

4 宗信息披露违规中，一是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未就所持全部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及时告知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是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区块链业务进展相关事项的披露不准确、不完整。三是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签订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是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未及时告知上市公司相关股份质押的解除情况，导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

2 宗涉及承诺履行违规中，一是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有限公司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与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已届满，拟申请将该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三年，未能在承诺到期前将变更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二是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陈继未在承诺的期间内完成增持计划，公司披露董事申请增持计划履行完成时间延长 1 个月，但未及时就承诺变更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发出重组问询函 4 份、关注函 11 份、其他函件 85 份。

3、市场交易监管

本周，本所共对 467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了分析，涉及盘中拉抬打压、虚假申报、拉抬收盘价等异常交易情形，本所及时采取了监管措施。共对 16 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上报证监会 6 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四）证券业协会监管动态

关于对屈帅、张琪等人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的决定

本周，证券业协会对屈帅、张琪等人做出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的决定，详细信息见：<http://www.sac.net.cn/tzgg/>

（五）基金业协会监管动态

关于注销异常经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公告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发布了《关于要求异常经营私募基金管理人限期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公告》（中基协字〔2017〕196 号，以下简称《公告》），要求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或集资诈骗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北京中房天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康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汇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鑫达众汇（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投互联（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银库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天尔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东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君晨博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永安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10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1 个月内，委托协



会的会员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同时就公司经营及风险情况予以说明。逾期未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或提交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未通过协会审核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将被注销登记。

截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康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汇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鑫达众汇（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投互联（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天尔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东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君晨博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永安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8 家未按《公告》要求向协会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其中康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投互联（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被公示为失联机构满三个月未主动联系协会，已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被注销登记。其余 6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协会决定于本公告发布之日注销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北京中房天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银库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2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向协会报告称公安机关即将侦结案件，且案件侦办未影响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持续经营，待公安机关核发《案件撤销通知》后将聘请协会会员律师事务所就公司经营及风险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在此之前，协会将暂停上述 2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基金备案。

附：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介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证利德”）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设立的专门从事股权投资的全资子公司。2012 年 5 月 31 日，红证利德在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完成设立登记，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作为券商私募基金子公司，红证利德凭借股东红塔证券雄厚的背景，积累了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和资源整合优势，公司主要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投资于成长性好有投资价值的企业、在所处领域中具有突出行业地位的企业，或新兴产业中的代表性企业。